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就長沙冉星合約安排而分別於2019年3月27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及2019年11月27日刊發的公告(統稱「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過往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為簡化本集團公司架構、增強本集團對長沙冉星的有效控制及使其業務與本集團的人才服務業務高度兼容，本公司已對長沙冉星的控股公司進行改組，包括如下文所述終止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有關改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獵道控制長沙冉星約66.60%的股權且本集團對長沙冉星的實際控制權及長沙冉星的業務並無實質改變：

### (1) 增加長沙冉星註冊資本

2021年3月10日，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獵道、伍先生及姚先生同意將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87,027元增加至人民幣36,255,901元，其中獵道、伍先生及姚先生同意向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22,523,543元、人民幣1,656,403元及人民幣288,928元。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伍先生及姚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增加前，長沙冉星的股權分別由獵道、伍先生、胡先生、寧波冉星及姚先生持有13.77%、18.89%、52.77%、9.36%及5.21%，而本公司通過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透過同道精英(香港)有效控制長沙冉星約66.60%的股權。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長沙冉星的股權將分別由獵道、伍先生、胡先生、寧波冉星及姚先生持有66.60%、10.71%、17.16%、3.04%及2.49%。

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增加額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後達成的，其中包括投資長沙冉星可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的經濟利益。完成所有與增加長沙冉星註冊資本有關的登記手續後，會由獵道、伍先生及姚先生支付長沙冉星所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價人民幣24,468,874元。

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上述出資。

## **(2)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2021年3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i)長沙冉星及(ii)各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簽訂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各方同意終止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即與長沙冉星有關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自長沙冉星完成有關增加長沙冉星註冊資本的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及中國市場監管局規定的相關登記手續之日(「登記日期」)起生效。長沙冉星須自登記日期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就彼等各自所持長沙冉星的權益解除股份質押的所有相關登記手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創辦股東、寧波冉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登記日期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獵道控制長沙冉星約66.60%的股權，長沙冉星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獲得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註銷，香港公司及開曼公司將分別自願解散。外商獨資企業、香港公司及開曼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長沙冉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冉星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其主要產品問卷星為中國領先的線上調查軟件即解決方案(SaaS)平台，幫助企業客戶進行調查、評估及投票服務。

獵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合約安排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股東為個別人士，為長沙冉星之創辦人及董事或監事。

寧波冉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長沙冉星若干股份。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終止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有助於本集團簡化公司架構，有利於增強本集團對長沙冉星的有效控制及使其業務與本集團的人才服務業務高度兼容，獵道需要對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出資。

董事認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終止協議的條款及獵道對長沙冉星的註冊資本出資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對長沙冉星的注資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注資不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	指	WJX INC.，為控制長沙冉星而於開曼群島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
「長沙冉星」	指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指	有關長沙冉星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長沙冉星、各創辦股東、獵道及寧波冉星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長沙冉星集團」	指	長沙冉星、其附屬公司、受控公司及受控公司之附屬公司
「長沙冉星登記股東」	指	創辦股東、獵道及寧波冉星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獵道、萬仕道及同道精英(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而其財務賬目已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天才有道與獵道、萬仕道及同道精英(香港)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長沙冉星商業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象徵式代價購買長沙冉星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創辦股東」	指	胡先生、伍先生及姚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WJX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開曼公司設立的全資公司
「獵道」	指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獵聘(香港)」	指	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胡先生」	指	胡嘯先生，長沙冉星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伍先生」	指	伍勇先生，長沙冉星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姚先生」	指	姚雷鳴先生，長沙冉星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寧波冉星」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保稅區冉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長沙冉星及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離岸控股公司或其繼承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長沙冉星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而訂立的不可撤銷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日期」	指	有關增加長沙冉星註冊資本相關登記手續的完成日期，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2)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終止協議」一節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長沙冉星登記股東與長沙冉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道精英(香港)」	指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沙星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公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萬仕道」	指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